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9号

申请人：申某，男，2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7日凌晨2点左右，申请人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KTV正常上班，在该店为促销员，因工作中与该店经理付某发生言语分歧而争执，经理付某二话不说抢拳便先打起人来，其不仅身高体壮，而且下手极重，对申请人头部、面部、颈部、胸部及腹部多部位多次殴打，申请人当时疼痛难忍，只得被动用手格挡和防卫，完全出于正常自我保护的正当防卫性质，在防卫中右手部也受伤。申请人才19岁，刚刚中学毕业出校门不久，身体瘦弱，经理付某则25岁左右，身高体壮，体重约170斤，一个是体弱的促销员被管理者，一个则是身强体壮的管理者经理，申请人怎敢主动动手招惹，如此二个客观现实落差，能互殴吗？根本不符合客观逻辑和事实。但是，当申请人面对一个身强体壮的人拳打脚踢，总不能站着不动让其随便殴打吧，身体自然会处于条件反射被动格挡和防卫，这完全是正常人遭受攻击的正常反应，依法属于正当防卫。听说经理付某找了一个店里员工作证，想证明是互殴，显然是在造假，如果这个证人是不认识付某的顾客和过客，申请人无话可说，如果有隶属或与其职位相当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的情况下，则因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依法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和依据。且老百姓都明白，KTV与所在的辖区派出所通常互相都很熟，难免偏袒店方经理，此案很可能是关系与人情案，否则本案断的怎会如此离谱，竟然把报案的受害人处罚了，匪夷所思。本案应当结合全案的客观事实来认定和定性：1.报警的是申请人，按照正常逻辑，通常只有受害才会报警，侵害人通常不会报警；2.受伤后去医院和住院的还是申请人，没见侵害人付某受伤住院，申请人住院十天，住院治疗花费六千余元；3.医院诊断证明清晰的显示：头部、面部、颈部、胸部、腹部及右手部受伤，如果是互殴付某的伤有何客观证明，客观结果不会说谎；4.本案申请人还经过了法医鉴定，鉴定结果轻微伤，鉴定结果也不会说谎。正所谓，事实胜于雄辩，一系列客观行为与造成的客观结果已经形成证据链，结论和真相只有一个：经理付某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受伤。而这些明摆的客观事实与证据，老城分局简直就是视而不见，完全扔到一边和不管不问。因此，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与经理付某互殴，各打五十大板草草了事，显然错误，对一个被侵害身体六处受伤和住院的受害人进行行政处罚更是错上加错，严重损害了作为一个刚满19岁的公民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不仅身体挨了侵害人一顿毒打，受了伤住了院花了钱，还要接受这样不公的处罚，身心均遭受不公正的双重打击，申请人及其父母家人均气愤万分，所以当下发该决定书时，当时就拒签了该文书以示不满和抗议，坚决不服和必要申诉到底，为此讨个公平公正和公道。综上所述，申请人不服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向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人民政府为民主持公道，及时纠正该错误认定和处罚，以维护申请人作为公民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10月17日凌晨2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KTV内，申某和付某因工作问题发生争吵，后双方在999房间内互相殴打，在被旁人拉开后，申某又返回999房间，双方再次在999房间内互相殴打。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伤情鉴定书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不服我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决定书，认为：1.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2.我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伪造证人证言；3.付某单方面殴打申请人，认定情节错误。我局经调查，2023年10月17日2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KTV999房间内，付某问申某在816房间和KTV客人争吵的事情，双方情绪激动，互相对骂，后发生肢体冲突，付某打了申某两拳，申某踢了付某两脚，在此过程中双方倒地，后双方被旁人拉开，申某离开999房间，付某仍待在999房间内。之后申某返回999房间与付某再次发生争吵，双方再次发生肢体冲突，在撕拽过程中倒地，双方倒地后互相殴打，再次被旁人拉开，后续双方未再发生肢体冲突。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另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我局作出以下回复：在申某的供述中，申请人申某在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前有辱骂的行为，对引发冲突升级存在过错；其二根据证人证言及违法行为人供述，在999房间内第一次发生肢体冲突，申某和付某被人分开后，肢体冲突已经结束，而申某再次折返999房间寻找付某，挑起争端，导致再次发生肢体冲突；故申请人申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2.我局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全程依法依规，对证人的询问均单独进行，证人证言均由证人阅看后签字确认，不存在伪造证人证言的情况。我局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也询问当时不在场的KTV工作人员，以证明证人与申请人申某以及付某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根据双方供述及证人证言，此打架事件由于推销酒水引起，双方两次在999房间内发生殴打行为，且第二次发生殴打行为是由于申某被旁人拉开后，又主动到999房间内找付某挑起事端，付某和申某双方均存在殴打行为。某某KTV打架一案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伤情鉴定书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申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申某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希望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依法审查，驳回申某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申请人申某报警称：“其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KTV和付某发生口头争执，后与付某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于当天对该案进行受理，并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传唤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伤情确认、伤情鉴定、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12月15日对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10月17日2时许，申请人申某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某某KTV和付某发生口头争执，后申某与付某互相殴打，存在互殴行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到案经过、询问笔录、伤情确认书、伤情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申某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一般，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5日